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2023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u>2025-09-2</u>

标段编号: _2025-09-2-1

采购人: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3 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3 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 jy. dengzhou. gov. 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025-09-2

2、项目名称: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3 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597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9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2025- 09-2-1	邓州市农村公路 管理所邓州市 2023 年第四批 农村公路养护工 程项目(二次) -1 标段	3597000.00	3597000.00	是	3597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 质 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4) T. 期: 180日历天
- (5)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 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 court. gov. 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和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查询时间:不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 jy. dengzhou. gov. cn/)登录交易系统。
-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 jy. dengzhou. gov. 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 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

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 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 079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7-83975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11 层 1109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71-86565977、17637196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71-86565977、176371960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 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建设地点:邓州市境内;
- 2. 建设规模:邓州市2023年第四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主要包含赵集镇、张村镇、十林镇、桑庄镇、共4个乡镇农村公路,路线总长10.316公里(其中:赵集镇5km、桑庄镇2.316km、张村镇1.0km、十林镇2km)。
 - 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 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7.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8. 工程量清单

另附(详见附件)

9. 图纸

另附(详见附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		
	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项目预算	3597000.00元(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时间	2020年10月25日09時00月(北京時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海 宫由与 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名		
	收费对象: 中标人		
代理费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		
	2号)文件规定。		
L			

ΤÀ	差商小组的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中
廷		抽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 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 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 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 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 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 6.3 "工程"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施工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 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 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备注
11. 2	中旦四系	T E I I T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求: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 应提供该
	满足第一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
	《竞争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	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6格
	性磋商公告》	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1		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应、有油有化、电力、电信等1
	资格要	执照;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
	求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材料。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具有公路工	
		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
		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被列
		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
		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
		需提供查询截图和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
		载。查询时间:不早于竞争性磋商公
		告发布之日;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2	中 小 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 告》
	业以来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

3	中小企业证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线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实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产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本项目 的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 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4.4	形式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0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 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 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 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 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 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 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报价评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5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的情况的,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 审
	①总体施工	根据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等方面赋分。
	组织布置及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得得5-7分;内容完
	规划(7分	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2-4分;内容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
)	得基本分1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关键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
	②关键工程	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先进性、
施工组	项目的施工	可行性,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
织设计	方案、方法	等方面赋分。
评分标 准(55	与技术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得得5-7分;方
分)	(7分)	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2-4分;方案内容不详细,
		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1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计划措施编制合
	③工期保证	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
	体系及保证	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5-7分;保证
	措施(7分)	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2-4分;保证体系
		及措施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1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
		得0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组织机构形
	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
④工程质量	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管理体系及	方面赋分。
保证措施(7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
分)	晰得5-7分;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
	理、有针对性得2-4分;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详细
	、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1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0分
	•
	根据投标人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包含安全保证体
⑤安全生产	系、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措施等) 赋分。
管理体系及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严谨可行、逻辑
保证措施(7	清晰得5-7分;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严
分)	谨可行、有针对性得2-4分;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
ガ り	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1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
	得0分。
	根据投标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
⑥环境保护	施计划(含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明确性、合理性、可行
、水土保持	性等方面赋分。
保证体系及	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5-7分;体
保护措施(7	系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2-4分;体系
分)	及措施等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1分;不符合实
	际或缺项得0分。
⑦文明施工	根据投标人文明施工措施、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措施合
、文物保护	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
保证体系及	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5-7分;体
	系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2-4分;体系
分)	及措施等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1分;不符合实

		际或缺项得0分。
	⑧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6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 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5-6分;预案内容 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2-4分(含4分);预案内 容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1分;不符合实际或缺 项得0分。
	以上各小项	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
		人员配置齐全(至少包括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
	项目人员配	、材料员、资料员),各项证书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
	,	1分,扣完为止。
	置(5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
综合部分	供应商类 似工程业 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少一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1.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15分)	优惠条件 的承诺(4 分)	2. 安全施工承诺
		3. 节假日连续施工承诺
		4. 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
		综合评比、横向比较后得(1-4)分。
	供应商信 用(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一) 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电 (电 月 日	L子签章) 联系电话 L子签名) 地 址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_					
地 址:_					
成立时间:		_年		_月	日
经营期限:_					
姓 名:_			_性	别:	
年 龄:_			_职	务:_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	商 :	FI			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系(供应商	名称)	的法是	定代表	人,	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	^尺 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了名义签	署、	澄清、	说明	、补
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	名称)	响应文	件、台	签订合	·同和	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方承担 。						
委托期]限: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沒	去定代表人及授权多	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î:	(单	位名称	及盖印	电子单	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		_ (电 ⁻ 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机力	红石	4/1/1/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万 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者	芳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40,20,73,20	传 真			M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至理		
营业执照号			青	高级职利			
注册资金		其中	Ц	中级职利			
开户银行			衤	刃级职和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页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信用记录等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所 陷行为。不向	可国家工作人员、	相关工作人员、
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	佣金、咨询费、
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 ; 不为其报销	肖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	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	及参与磋商的	的工作人员愿意持	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有: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电子签名)
				年月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
-------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日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综合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 (综合评价部分) 对应填写优惠承诺等

十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	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	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
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月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供应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	业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音	『、司法	部关于	于政府:	采购支	持监	狱企业	2发
展有	关问	题的通	知》	(财库	(2014)	68号)	,本红	产业	(是、	不是)	监
狱企	业。	后附省	级以	上监狱;	管理局、	戒毒管	理局	(含新	疆生产	建设	兵团)	出
具的	属于	监狱企	业证明	月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